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购函〔2023〕5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成立省级政府采购 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政府采购纠纷中的作用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的通知》（闽财购〔2023〕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省级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林贻武 福建省财政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副主任：郑建禹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

成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安瑞英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级调研员

林美月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

孙丽萍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

高炳巡	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一级主任科员
陈添林	福建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二级主任科员
黄文锦	福建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二级主任科员
江媛媛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
马系国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科员
郑 丹	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科长
林 勇	福州大学国资处副处长
丁 勇	福建省司法厅四级调研员
林 源	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调研员
王 键	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一级主任科员
黄振楠	福建省监狱管理局财务处三级主任科员
谢涵峰	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评审处四级 调研员
肖 勇	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处一级 主任科员
郭恒耀	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徐小燕	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陈 妍	福建省级政府采购咨询专家、福建省立医 院高级审计师
黄鸿彬	福建省级政府采购咨询专家、福建省机电 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方 立	福建省级政府采购咨询专家、福建中实招 标有限公司

## 二、调解委员会办公室

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负责调解委员会日常事务和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纠纷化解工作。

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调解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调解委员会成员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聘请人民调解员、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员参与调解工作，协助参与化解矛盾纠纷。

### 三、调解地点

固定调解办公地点设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投诉检举受理窗口（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中山大厦C座201）。采购量比较大、政府采购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采购人，可以在该单位设立流动调解站，并报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。

